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平安 PINGAN

保險·銀行·投資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茲載列許繼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2009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僅供參閱。許繼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姚軍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10年1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孫建一、張子欣、王利平及姚波，非執行董事為林麗君、胡愛民、陳洪博、王冬勝、伍成業、白樂達及黎哲，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永健、張鴻義、陳甦、夏立平、湯雲為、李嘉士及鍾煦和。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尽职尽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出席了公司 2009 年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就 2009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及投票情况

2009 年度，我们参加了公司历次召开的董事会，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查阅有关资料，并与相关人员沟通。在会上认真听取并审议每一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公司在 2009 年度召集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09 年度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2009 年度我们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李鸿昌	7	1	5	1	0	否
周小谦	7	2	5	0	0	否
潘飞	7	2	5	0	0	否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一) 2009年度，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的基础上，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销售业务合作协议》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及公司的良性发展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二) 2009年度，未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三) 2009年度，我们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在公司五届三十一次董事会上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 通过了解公司的组织架构，核查并向有关人员问讯公司内部制度和内控体系的建立运行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2) 《关于销售业务协作协议》的定价以市价为基准，交易定价方式公平，遵循了公开、公平、合理的原则，切实可行。有利于公司更好的适应市场竞争的要求，充分满足客户在技术和商务方面的需求，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在公司五届三十二次董事会上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针对 2008 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范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因为公司在实际经营当中，由于同关联方配套供货增加及出口业务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实际交易金额超出预计发生额；另外，本年度内日常关联交易的方式和定价原则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在公司五届三十三次董事会上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关联交易事项，我们发表意见如下：

(1) 本次交易的实施有利于有效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及有效增强上市公司输变电装备系统集成能力和综合配套能力、显著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和竞争能力、提升上市公司整体承接国际输变电工程项目的的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 本次重组预案以及签订的相关框架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组预案具备可操作性；

(3) 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和审计机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本次评估机构和审计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中介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4) 本次交易标的的最终价值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对标的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基准，由双方协商确定，保证了交易标的的价值的公允，不存

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5) 本次交易的交易双方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签署相关协议，且双方已就过渡期间的损失承担及交易完成后交易标的的实际盈利数低于利润预测数的补偿做出约定，充分保证了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平合理。本次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6)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许继集团已就减少关联交易出具承诺，该承诺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公平性、公允性和合理性提供了保障，保证了上市公司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7)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 5 名关联董事对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4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显著改善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及财务状况，提高上市公司输变电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增强上市公司的经营规模和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4、在公司五届三十四次董事会上对公司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发表专项说明：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文件精神，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担保 54392 万元人民币，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 4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目前所发生的上述担保主要为买方信贷担保和公司流动资金贷款的互保两种情况，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公司未向控股股东、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关联方、非法人单位、个人提供担保事项，也未有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件精神的要求。

5、在公司五届三十六次董事会上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现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拟购买的前述资产已分别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完成相关审计、评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五届董事会三十六次会议在审议《关于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

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拟与许继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关于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涉及的相关审计报告、审核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议案》及《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评估事项的说明》时，关联董事均就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许继集团将持有本公司 224,335,974 股，持股比例由 29.9%提高到 45.83%。本次交易将有效增强公司的输变电装备系统集成能力和综合配套能力，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实力，提高持续经营能力，改善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3) 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和定价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资产评估机构为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评估对象、相关当事方无利益关系，具有充分独立性。本次评估采用的评估方法恰当，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评估价值公允、合理。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定价以购买资产的评估值为依据，公平、合理，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 本次交易的盈利预测

公司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拟购买资产出具了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根据该报告披露的信息，本次重组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未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5)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公司与许继集团及其控制的部分企业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就该等问题，除福州天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因本次注入公司从而消除同业竞争外，许继集团已承诺在限定时间内将另外三家可能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的股权转让给公司或其他与

许继集团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或将该企业予以注销。因此，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并实施上述安排后，公司与许继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将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对于今后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许继集团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有助于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许继集团已为减少和规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其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作出了合理安排，且对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许继集团向公司出具的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为本次交易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公平性、公允性和合理性提供了保障。

基于上述意见及本独立董事就公司五届三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所发表的独立意见，我们同意董事会将《关于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拟与许继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及公司五届三十三次董事会会议通过的《关于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之预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之预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许继集团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之预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6、在公司五届三十七次董事会上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受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我们认为本次受让的定价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基准，交易定价方式公平。遵循了公开、公平、合理的原则，切实可行，有利于提高本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三、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 4、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 2009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的介绍，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年报审计相关事宜。

在新的一年里，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不断深入学习，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客观公正地保障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

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做出自己应有的贡献。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我们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有效配合和支持表示感谢。

报告完毕，谢谢！

独立董事：李鸿昌、周小谦、潘飞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七日